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本次申请融资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风险进行有效控制，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运作指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麦昊天、王军、邱普

2019年12月9日